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岭南控股”）于2016年8月24日召开董事会八届十八次会议以及2016年9月19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配套融资方式）》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25日及2016年9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20年5月21日届满，可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6月18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配套融资方式）》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情况及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中为募集配套资金而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述重组是指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花园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大酒店100%股权、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90.45%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配套融资方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广州证券鲲鹏岭南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为募集配套资金而非公开发行的股票12,599,000股，认购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1.08元/股，总计金额139,596,920元。上述认购股份于2017年5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锁定期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12,59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出现有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情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卖出股票的时机和数量，并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承诺将其持有的岭南控股股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的、或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所得收益归岭南控股所有。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其中，前 36 个月为锁定期，此后为解锁期。经公司董事会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可予以延长。解锁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必须分别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同意。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专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